

守护空天,就是分秒必争

吴晔

结束凌晨的战备值班,拉开指控方舱的门,微凉的风裹着晨雾扑面而来,远处的城市仍浸在夜色里。手里的机械计时器,刻度盘绿漆磨尽、锃光瓦亮,启动按钮的防滑纹也磨平了,却依旧走时精准。

军营带给我的第一次“冲击”,就与时间有关。首次参加战斗等级转进演练,老班长攥着这台计时器站在身后,我完成操作报出“好”时,指针停在了比标准慢0.3秒的位置。“0.3秒,就是敌机突防的窗口,就是战场上的胜负手。我们地导兵,差一点都不行!”从那以后,这台计时器就没有离开过我的口袋。

军人响应的速度,是以分、秒算的。上世纪60年代,敌机屡次窜犯。彼时,按照教令,从打开制导雷达锁定目标到导弹发射,需要准备七八分钟,而敌机收到锁定告警后逃跑,仅需要20秒。如何打破困局、护卫领空?必须把操作时间压缩到极致,向时间要胜算。前辈们攥着计时器,在漫天风沙里拆解动作、压缩流程,成千上万次的苦练后,硬生生把作战时间压缩到8秒。这就是震惊世界的“近快战法”,实战中先后击落多架来犯

侦察机,也击碎了敌人的空中讹诈。战场上,永远没有重来的机会!早一秒,是先机;差一秒,就是危局。

去年九三阅兵,受阅部队跑步登车的名场面刷屏。整齐划一、干净利落,没有一个多余动作,网友惊叹“如同复制粘贴”。这样的视觉冲击,源于纪律严明、训练有素。在地导部队,有句人人皆知的口号,叫“全营一杆枪”。这杆枪,一头连着“快”,闻令而行、闻风而动;一头连着“齐”,想到一起、行动一致。方舱里的操作、车轮上的速度、阵地上的动作,无不连着这杆枪的准星,不容分毫偏差。

快,是抢出来的;齐,是练出来的。练战友的配合,也练人机协同。日常训练中,我带着战士们摸遍装备的每一个接口,抠细操作流程的每一个动作,卡准每一个环节。或许有人以为,现在装备自动化了,不用再像以前那样死抠时间。但实际上,装备越先进,对人的要求越高。经历实战考验后,我们对这个道理体会得更加深刻。

去年盛夏,我随部队野外驻训。一日午后,战斗警铃骤响,一批不明空中目标高速向

我领空逼近,正处于我部装备的极限探测距离,强烈的海杂波几乎淹没了目标信号。来不及多想,快速操作,参数装订、模式切换、目标捕捉,如同肌肉记忆。当雷达锁定框稳稳套住目标,我们才松了一口气。正是这次极限距离的稳定锁定与全程跟踪,有效震慑对方,迫使他们掉头撤离。“嘀嗒、嘀嗒”的声音从口袋里传出来,每一下都敲击在心上。

平时用功,战时主动。当年,在没有先进装备的年代,前辈们手握机械计时器拼出了赫赫战功。从机械雷达到相控阵雷达,从固定阵地到全域部署,如今,我们的装备早已更新换代,武器性能、机动能力都发生了质的变化。现在不仅是“全营一杆枪”,还是“体系一张网”。从单装操作的毫厘不差,到体系协同的无缝衔接,分秒必争的意义更加重大。

我们是新时代的地导兵,更是祖国的青春之盾。以分秒不怠的坚守,凝聚全域联合的战力,筑起万里空天的坚强屏障,这样的青春,光荣、无悔!

(作者为空军95685部队排长,本文选编自邮箱投稿) (来源:人民日报)

全国统一大市场 容不得“霸王条款”

赵志疆

“凡在嘉兴水果市场海广兴精品水果交易中心入驻的经营者,以及经营者关联人员(如配偶、子女、父母等)、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经营主体,一律不得在滁州水果市场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等各类活动。”近日,一则名为《关于严禁在滁州水果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通知》在网络上广为流传,引发公众强烈质疑。目前,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约谈并督促整改。

公开资料显示,嘉兴水果市场是长三角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果品批发市场,去年交易额突破600亿元,旗下的海广兴精品水果交易中心则为华东最大热带水果集散地。通知中所提到的滁州水果市场位于安徽,是刚开业的皖东地区规模较大的水果批发市场。从通知中的内容不难发现,滁州水果市场的开张令嘉兴海广兴市场“如临大敌”,而其中的限制措施,不仅损害商户合法权益,也是在挑战公平竞争秩序与法律权威。

我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或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自己或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样明确,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优势地位,要求交易相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扰乱公平竞争秩序。近年来,有关部门针对多家互联网平台实施“二选一”的行为进行了依法惩处,释放出严厉打击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行为的强烈信号。在此背景下,嘉兴海广兴市场仍然作出此类行为,是对法律规则的公然违背。

更令人关注的是,嘉兴海广兴市场甚至试图将管辖范围扩大至商户亲属。需要指出的是,商户的亲属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经营自由受法律保护,他们与海广兴市场并无任何契约关系。限制跨区域经营、株连亲属、随意罚没商户资金,不仅侵犯商户自主经营权与财产权,更会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一个区域性水果市场竟把市场当作“私人领地”,把商户视为“附属品”,其做法令人震惊。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已经连续五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要以更大力度打通卡点堵点,破除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潜能。嘉兴海广兴市场的“二选一”做法,恰恰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必须坚决清除的“堵点”与“壁垒”。任何市场主体,无论规模多大、实力多强,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开展经营活动,行业地位不能异化为垄断工具,企业规定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目前,嘉兴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约谈并督促整改,涉事市场也撤回通知并致歉。监管部门的及时出手值得肯定,但此次事件的警示意义不容忽视。监管部门应依法全面核查,准确认定行为性质,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纠正的全面纠正,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与此同时,各类市场主体应引以为戒,回归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商业本质,把心思用在提升服务、创新发展上,而不是滥用优势、排除竞争。

一个健康的市场生态,应当允许商户自主选择经营场所、允许新主体公平进入、允许不同区域协同发展。唯有让公平竞争成为市场主旋律,让法治精神贯穿经营全过程,才能让商户安心经营、让要素顺畅流动、让行业健康发展,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来源:法治日报)

科研求真,让学术造假者无处遁形

新华社记者

科研之本,在于求真;学术之根,在于至诚。

近期,一位网络博主连续举报多所高校高层次人才论文造假,其中包括有一定影响的学界专家。涉及的高校相继表示启动调查。同济大学通报,受质疑论文确实存在问题,该校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王某已作免职处理。

相关高校直面质疑、及时核查值得充分肯定,但这场“网络博主学术打假”透出的现象也令人深思。从目前曝光的情况看,相关论文有的是统计数据异常,不符合自然数据生成规律;有的是不同时间和条件下实验小鼠照片,竟然高度相似。

其中的造假手段并不高明,有的甚至被

业内专家称为“离谱”,但“学术质检”的多个环节缘何未能发现?这些文章多由资深学者领衔,有的是依托科研经费支持的重点项目,为何没能守住诚信底线?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此次涉及的论文造假究竟出自哪个环节,目前尚在调查中。但相关学者作为学术带头人,理应加强自身及课题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恪守诚信规范。

当有的导师手握大量科研资源却鲜少走进一线,对实验过程、数据来源不作深究;当同行评议碍于人情“走过场”,本应细致严谨的审核把关沦为“空转”;当个别高校对于高

端人才的学术抽查流于形式,对科研失信行为处理避重就轻……问题论文的出现也就难以避免,这不仅违背科学精神,也侵蚀科技创新的根基。

学风正则事业兴,诚信立则科研强。

治理学术不端,关键在向学术造假说不,让约束和监管机制真正发挥作用。学术期刊要强化审核把关,推行实验重复验证和数据全程溯源。高校应压实主体责任、从严把关。相关职能部门也要对高经费、重要课题组重点监管、全程追溯,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

让失信者无处遁形,让广大科研人员坚守治学初心,才能创造有利于科技强国建设的良好科研生态,激发更多创新创造活力。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摆摊赶集”趣味学法活动,向孩子们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法治日报通讯员 肖启蒙 记者 范天娇摄

上接4版

【典型意义】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未成年人父母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但本案中,被告人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以极其恶劣的手段虐待、残害幼童,罪行和后果特别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彰显了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即使发生在家庭内部亦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的鲜明导向。

案例6:多部门协同构建快速发现、干预虐待、性侵儿童犯罪工作机制

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基本案情】被害人周某(2011年出生)系田某某(女)亲生女儿。学校教师在进行日常教学观察时,发现周某身上、面部经常出现

不明淤青,经询问得知周某存在被母亲虐待等行为后,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立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的责任法官反映情况。法院迅速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公安、教体、民政、社区、妇联等多部门会商,并立即将周某安置到临时庇护所。因周某父亲长期外出务工,经妇联申请,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田某某接近、接触周某。经研判,田某某长期施暴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学校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取证中了解到周某还存在被猥亵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左右,被告人田某某将其亲生女儿周某从老家接到身边一起生活。自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田某某长期对周某实施殴打、罚站、冻饿、赶出家门等多种虐待行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田某某通过网络结识杨某某等人(另案中均以猥亵儿童罪判刑)后,按照杨某某等

人指定的姿势、动作、衣着,强迫周某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贩卖给杨某某等人。

被害人周某因长期遭受虐待,产生害怕与人交流等心理创伤。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及时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周某提供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影;依法向周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生活和学习提供必要支持。后当地妇联提起撤销监护资格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田某某对女儿周某的监护资格,由周某祖母日常抚养照顾,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回访,周某各项身心指标逐步恢复。

【裁判结果】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某长期虐待共同生活的亲生女儿周某,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多次强迫周某按照他人要求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并出售,严重侵害未成年人

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其行为还构成猥亵儿童罪。据此,对被告人田某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典型意义】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案中,学校发现存在虐待未成年人线索后,及时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置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反映,人民法院协同相关部门、基层组织,综合运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给予刑事处罚、撤销监护资格等措施,对伤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同时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心理辅导和司法救助,开展判后回访,构建起多部门集发现、干预、民事特别程序与刑事追责并用、救助与保护于一体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来源:法治日报)